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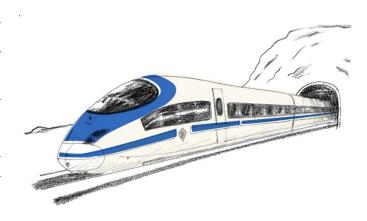
——十部委发布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2015年第27期(总第179期)-2015年7月20日】



十部委发布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2015年7月18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经营风险的本质属性,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

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	主要业态	概念	监管机构	基本要求
1	互联网支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	人民银行	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
2	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 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 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 接借贷。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	银监会	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 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



#	主要业态	概念	监管机构	基本要求
		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 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 介服务。		公司监管规定。
3	股权众筹融资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	证监会	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
4	互联网基 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 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	证监会	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
5	互联网保 险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保监会	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 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
6	互联网信 托和互联 网消费金 融	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	银监会	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 不相匹配的客户。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问:《指导意见》在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方面提出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 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是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金融机构、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

三是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

四是相关政府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

五是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 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 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 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是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促进市场化征信服务,增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问:《指导意见》对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是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要求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是健全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 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消费者教育、合同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五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从业机构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相关部门将制定技术安全标准并加强监管。

六是要求从业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防范和打



击互联网金融犯罪。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不得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

七是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协会要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从业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 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树立诚信规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正面形象。

八是规定了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的内容。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 险,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20150718

附件 2: 人民银行解读《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0719

附件 3: 融圣 360 等业界大佬解读《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20150720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0616

附件 5: 财新网: 互联网金融协会获批成立 2014.1

附件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01

附件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12

附件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08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州市台江区祥板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F邮编350002 电话+8659187272662 传真+865918727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本品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加加 加工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層广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多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



扫描二维码,关注致同官方微信 Scan QR code and follow Grant Thornton on WeChat